**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東海大學＿＿＿＿＿＿＿＿＿＿＿＿＿＿＿**

**開課期間：＿111＿＿學年度＿1＿＿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 **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親屬法實例演習與專題研究(一) |
|  | 課程英文名稱 | Case Study and Seminar on Family Law |
|  |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1)學校: 東海大學 系所: 法律系 |
|  |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 簡良育 副教授 |
|  |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
|  |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 法律學院法律系 |
|  |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在職專班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學院（□二年制 □四年制）□專科（□二年制 □四年制） □進修專校 □進修學院（□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二年制 □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
|  | 部別 |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
|  |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
|  | 部校定(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
|  |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
|  | 選課別 | □必修 選修 □其他 |
|  | 學分數 | 2 學分 |
|  | 每週上課時數 |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2學分 |
|  | 開課班級數 | 1班 |
|  | 預計總修課人數 | 35人 |
|  | 全英語教學 | □是 否 |
|  |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
|  |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 <https://ilearn.thu.edu.tw>  |
|  |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 http://desc.ithu.tw/111/1/7319 |

**貳、課程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 教學目標 | 1. 人為群居動物，本質的、自然的結合以互助共存、生殖繁衍、資源取得與分配。個人從生至死，基於父母子女,夫妻,親屬,家庭等結合而發生一定的身分法律關係。我國親屬法從婚姻、離婚、親權、父母子女、收養、監護、家、扶養等均詳為規範。相關特別法如人工生殖、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病人自主權利、老人福利、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均有特別規範。此外，家事事件法則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之相關程序法。本課程透過相關程序法的介紹、特定法律專題與案例的分析，使同學對親屬法的程序及實體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具有解決親屬法相關案例之能力。
2. 隨著社會的發展，家庭結構與價值觀之變遷下，家事訴訟及非訟案件，逐年增加。本課程主以案例研析與實務問題，引導同學思考及了解，親屬法之實體及程序規定於具體案件中之適用。並就專題，介紹相關人權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啟發同學之問題意識能力、培養人本關懷及宏觀的視野。
3. 本課程為培養同學整理與吸收判決之能力，透過學習及實務研 析，加上實作案例摘要報告與論文相似度比對之練習，訓練以自己的文字寫作與研析案例之能力。學期中舉行案例教學示範與隨堂練習及相似度比對之學習。希望透過個案教學法，培養同學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4. 本課程於期末實體上課時，將舉行親屬法專題學生論壇，進行分組案例報告發表、與談及綜合討論（預計上下二場次，視修課人數調整），每組四人（視修課人數調整），就教師指定之法院判決或裁定進行案件摘要、爭點整理、案件理由歸納與相關案件之討論。綜合培養同學言語論述及表達之能力。
 |
|  | 適合修習對象 | 日間部學士班四年級以上、進修學士班五年級以上、以法律系為雙主修並修過親屬課程、及碩士班之學生 |
|  | 課程內容大綱 |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  |  |  |
| --- | --- | --- |
| 週次 | 授課內容 | 授課方式及時數**(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
| 面授 | 遠距教學 |
| 非同步 | 同步 |
| 1 | 課程介紹、身分法益與相關人權公約 | 2 |  |  |
| 2 | 親屬法與家事事件法 | 2 |  |  |
| 3 | 親屬法與家事事件法 |  |  | 2 |
| 4 | 同性婚姻、組成家庭權益 |  |  | 2 |
| 5 | 婚約、婚姻無效得撤銷、事實上夫妻 |  |  | 2 |
| 6 | 身分上契約、婚前協議、夫妻別居、夫妻財產 |  |  | 2 |
| 7 | 離婚要件、效果 |  |  | 2 |
| 8 |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習及案例教學示範(案件摘要、爭點整理、案件理由歸納、相關案件討論)與隨堂練習 | 2 |  |  |
| 9 | 會面交往權之行使 |  |  | 2 |
| 10 |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  |  | 2 |
| 11 |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 |  |  | 2 |
| 12 | 婚生子女之否認 |  |  | 2 |
| 13 | 非婚生子女認領 |  |  | 2 |
| 14 | 收養未成年、成年子女 |  |  | 2 |
| 15 | 收養之終止 |  |  | 2 |
| 16 | 扶養、要件、方法 | 2 |  |  |
| 17 | 親屬法專題學生論壇：(上)分組案例報告發表、與談及綜合討論 | 2 |  |  |
| 18 | 親屬法專題學生論壇：(下)分組案例報告發表、與談及綜合討論 | 2 |  |  |

 |
|  | 教學方式 |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次，總時數：＿12＿小時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2＿次，總時數：＿24＿小時* 6.其它：（請說明）
 |
|  | 學習管理系統 |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個人資料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
|  |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教學討論區、E-mail信箱、office hour: 每週二下午第8節於教師研究室及實體上課前半小時或後半小時於教室 |
|  | 作業繳交方式 |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
|  | 成績評量方式 | 平時成績以上課參與（包括同步教學、實體上課參與及出席率）及隨堂練習佔35%、配合課程進度之線上作業佔30%、分組報告發表佔35% |
|  | 上課注意事項 | 1、第一週（次）及第二週(次)實體上課時，請務必出席並聽取課程說明，均未出席者不得修習本課程。2、成績評量以平時成績(35%)及線上作業成績(30%)及分組報告成績(35%)三部分綜合評量為原則。平時成績則以同步教學及實體上課參與及出缺席狀況、隨堂測驗、隨堂練習等綜合評量為主。配合課程進度之線上作業與相似度比對的實作，需限時完成(遲交不計分)，此部分作業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3、透過學習及實務研析，加上實作案例摘要報告與論文相似度比對之練習，訓練以自己的文字寫作與研析案例之能力。學期中舉行案例教學示範與隨堂練習及相似度比對之學習。4、學期末實體上課時，將舉行親屬法專題學生論壇，進行分組案例報告發表、與談及綜合討論（預計上下二場次，視修課人數調整），每組四人（視修課人數調整），就教師指定之法院判決或裁定進行案件摘要、爭點整理、案件理由歸納與相關案件之討論。綜合培養同學言語論述及表達之能力。 |

◎申請之理由與目的:

一、因應資訊化發展，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

二、避免線上教學可能產生之疏離感，配合部分實體上課，促進學習上之互動與交流。

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鼓勵其互助合作，分組共同學習。將其學習成果，以學生論壇方式發表，綜合提升教學品質。